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监事魏远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至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境外资产收购，该境外资产分布于美国境内，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复杂，加之近期中美贸易关系紧张，收购境外资产能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得以最终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境外资产收购的不确定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的控股股东上海开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收购宇量电池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开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